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029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雄

被　　告　伊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曉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期間為3年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保全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元，詎被告自109年10月31日起即違約未為給付，至110年3月30日止，共積欠7,875元未付；又被告使用監視器未滿3年，應依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第2條約定賠償原告投入監視器裝設成本(以2個月服務費計算)計3,150元，以上共計11,025元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保全契約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。業據其提出系爭保全契約書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各乙份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
間系爭保全契約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0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